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20〕249号

关于调度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有关情况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水十条》）、《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和《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 年）》等我市污染防治攻坚系列文件，总结分析 2020 年度及《水十条》实施以来水污染防治和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展，按时向省厅报送我市有关工作自查报告，按照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商请提供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关工作情况的函》（环办综合函〔2020〕655

号)和省生态环境厅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度 2020 年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关情况的函》有关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:

一、请各县区人民政府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对照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(试行)》、《开封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、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水、大气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指标分解计划的通知》等逐项梳理 2020 年度及《水十条》实施以来水污染防治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目标任务实施情况、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,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,分析存在问题和难点,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有关意见建议。

二、各县区人民政府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照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商请提供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关工作情况的函》(环办综合函〔2020〕655 号)中的《2020 年度<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>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大纲》、《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大纲》(请登录邮箱 henanzonghe@163.com 下载,密码:20191912),分别形成相应自查报告,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反馈市攻坚办,电子版发送至对应联系人邮箱。

三、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具体责任分工请参照市攻坚办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《关于做好迎接国

务院对我市<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>（汴环攻坚办〔2020〕72号）实施情况考核相关资料准备工作的通知》。

四、市攻坚办负责调度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关情况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。

联系人：霍传住、祁步军、朱萌萌、齐麟

联系电话：0371-23150594、0371-23668169

邮箱：kfshuigongjianban@163.com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

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